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5 月 24 日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 孙云

四、会议记录：谢梦君

五、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会议议案	宣读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孙 云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方 跃
3	听取独立董事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吴 越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蒋大山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蒋大山
6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李继东
7	关于 2018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蒋大山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蒋大山

9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蒋大山
1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孙永松
11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孙永松
12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及职能的议案	孙永松
13	关于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胡 海
14	关于调整路桥集团对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的议案	张鲲鹏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朱 霞
累计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龙祖军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栾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龙祖军

六、股东表决

七、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股东代表分别计票和监票

八、监事会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读决议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孙云

**各位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及运作。现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2017 年工作情况**

2017 年，在省国资委、省铁投集团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化突出“经营提效、管理增效”两大主线，深入开展“项目管理提升年、科技兴安建设年、技术质量升级年”大行动，生产经营、产业拓展、内部管理、国企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取得新成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4 亿元，每股收益 0.3308 元。公司连续 6 年入围《财富》中国 500 强，并获评“2017 年亚洲名优品牌奖”“2017 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佳董事会奖”，保持了稳健运行的良好态势，为治蜀兴川新跨越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生产经营情况**

**工程建设有力推进。**持续推进“项目年”建设，全年完

成施工类营业收入 248.8 亿元，主业优势得到持续巩固。**公路方面**，省外首个 BOT 项目——江习古高速公路江津至习水段建成通车。雅康高速兴康特大桥、赤水河大桥、米仓山隧道等超级工程备受关注，绵西、攀大等续建项目，峨汉、泸渝、叙威等新建项目大干快上，西藏、青海、广西、山西、浙江等省外项目增值创效。**铁路方面**，西成铁路按期通车运营，成贵铁路加快建设，川南城际铁路、叙毕铁路、连乐铁路标有序推进，铁建专业化能力不断提高。**海外方面**，挪威哈罗格兰德跨海大桥成功合龙，被交通运输部誉为中国企业实施“中国建造”走出去的典范。厄立特里亚市政项目有序推进，海外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

**市场开发成效显著**。深耕细作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全年中标项目 163 个，合同总额 474.52 亿元。**国内市场多面突破**。成功突破宁夏、甘肃等市场，中标省份提升至 17 个，区域经营成效凸显。加大开辟铁路市场，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相关的轨道交通、房建、市政、水利、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等“大土木”市场。**海外版图不断刷新**。发挥驻外机构和在建项目辐射作用，成功中标挪威贝特斯塔大桥，承建科威特公路工程项目，密切跟进非洲、东南亚传统市场及孟加拉、埃及等新兴市场，推动柬埔寨、波黑、土耳其、塞内加尔等地一批相关项目。

## 二、投资运营情况

**资本运营方面**，持续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加大融资保障，顺利完成新一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3.1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仅加大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为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还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了财务杠杆风险，提升了公司内在潜力，为下一步公司的转型升级提供了资金保障。**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稳步推进优质 BOT、PPP 项目，全年新中标 PPP 项目 5 个，总投资 49.35 亿元。**交通产业运营方面**，扎实提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能力，实现通行费收入 10.66 亿元，同比增加 17.92%。**能源开发方面**，巴河、巴郎河水电项目运营正常，实现发电收入 1.77 亿元。售电公司积极应对电力市场体制改革冲击和电力营销竞争，并有序拓展节能改造、充电桩、新能源等业务。**矿产资源开发方面**，克尔克贝特矿产项目已完成预查-普查阶段工作，阿斯马拉项目全面启动矿山工程配套项目投资建设。

###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三会”运作科学规范高效**。全年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4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全体董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积极发挥作用，确保了公司决策的科学高效规范。**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全面推行新版《内控手册》，启动内控信息化建设，推动内控与风险管理数据化、内控管

理与业务联动，重大风险和重要业务实现了实时可视、监控、预警，公司整体运营稳健。**依法治企全面加强。**以合同管理为核心，加强法律风险控制，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编辑出版《案例汇编》，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员工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安全环保管理扎实有效。**积极落实“科技兴安”措施，推行隧道光面爆破技术、桥梁节段梁预制拼装、远程安全监控等新工艺、新技术，公司安全形势平稳可控。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成功通过中国三峡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顺利通过中央环保督察。**科技质量成效显著。**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建立并试运行“项目成本控制与预警体系”，积极探索物资集中采购、设备专业化集中分类管理，项目盈利能力有效提升。依托重大项目加大技术成果提炼总结，湖北荆岳长江大桥荣获“鲁班奖”，广南高速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按期实施利润分配。**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红利约 1.5 亿元，确保了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全年共接待各类机构投资者 39 家，主动“走出去”参加券商策略会，通过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向市场全面展示公司投资价值，有效增强了投资者信心。

## 五、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抢险救灾再立新功。**在“6.24”茂县特大山体滑坡抢险救灾、“8.8”九寨沟地震抢通保通等急难险重任务面前，继续肩负现代国企责任和担当，为抢通保通灾区生命通道做出了重要贡献。**大力扶贫责无旁贷。**鸡鸣三省大桥、西昌溜索改桥、赤水河环线、甘孜州通村公路等交通扶贫工程取得阶段性进展。精准扶贫南江县石滩乡铺垭庙村及东榆镇桥坝村、桥坝村土地增减挂钩暨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得到了省政府的充分肯定。

## 经营形势分析

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当前，我们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战略契机和政策红利，我们将在服务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一是交通强国方面的机遇。**交通强国战略部署提出，要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联网提升，实施交通精准扶贫，推动交通安全绿色发展智能升级，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交通运输体系，2020 年要实现综合交通网总里程达到 540 万公里，

实现贫困地区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基本贯通，继续支持贫困地区约 1.2 万公里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改造建设。与之同步，我省启动综合交通三年攻坚大会战，计划投资 2200 亿元以上。面对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我们要乘势而上，大力发展 PPP 投建一体化、设计施工总承包，持续扩大公路、铁路、城轨、航运、管道、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市场，为服务交通强国建设、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二是“一带一路”方面的机遇。**“一带一路”建设潜在市场规模巨大、项目覆盖区域广阔、投资领域多元，涉及到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五年仅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就达 10.6 万亿美元。我们要密切把握国际产能合作新趋势，充分运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对接国际产业链价值链，大力发挥“川桥”品牌效应，推动“中国建造”、“中国标准”全球化布局、高端化经营，加强战略合作深化“抱团出海”，不断拓展基建、能源、矿产等领域的海外新版图。

**三是经济强省方面的机遇。**四川正加快从西部盆地到发展高地、从内陆省份到开放前沿转型，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军民融合等重大战略交汇叠加；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天府新区、天府国际机场、自贸试验区等重点工程持续推进，脱贫攻坚、支持藏区彝区加快发展、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扶持政策深入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继打响。我

们要在积极投身上述重大战略谋划中加快自身发展，把治蜀兴川宏伟蓝图一步步变为美好现实。

为此，我们要锚定新坐标，通过“建中心，强化战略协同”“建平台，强化产业协同”“建窗口，强化管理协同”，大力夯实发展根基；抓好“转产”“转场”“转商”，持续推动转型升级；提升“产融结合”能力、“产信结合”能力、“产智结合”能力，加快构建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现代化企业集团。

## 2018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入推进“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将迎来公司上市 15 周年。**今年的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抓好“固本强基、转型升级、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各项工作，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400 亿元，新增市场竞争份额 200 亿元，完成投资 100 亿元以上，争做优秀的上市公司，不断增强市场认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一是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公路项目建设。**推进绵西、攀大、泸渝、叙威等续建项目，确保按期建成雅康、汶马、晋蒙黄河大桥、米仓山隧道等重要品牌项目。重点抓好峨汉、成宜等大项目建设，谋划好沿江、乐西等新上项目。**增强铁路施工管理水平。**大力推进成贵铁路、川南城际、叙毕铁路

建设，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铁路施工管理模式，提升铁建市场综合竞争力。打造“川桥建造”国际新名片。全力确保挪威哈罗格兰德跨海大桥今年建成通车，按期推进挪威贝特斯塔大桥、柬埔寨国道升级维护项目，进一步提升“中国建造”国际影响力。

**二是抓好市场深度经营。加强攻关交通建设市场。**持续跟进我省“项目年”和“四项重点工程”交通支撑项目，重点关注国省干道养护改造升级、城际快速路网建设、地方道路捆绑打包、“四好农村公路”、交通扶贫项目等。**持续拓展“大土木”领域。**围绕主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多做文章，积极开发轨道交通、城市地下市政、港航、房建、综合管廊、海绵城市项目，加快实现基础设施领域全覆盖。**扩大跨国经营成效。**持续跟踪土耳其伊兹米尔大桥、孟加拉高架桥、斯里兰卡高速公路等品牌性科技性项目，携手优势央企、协会、商会等合力开拓海外市场新份额。

**三是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加大资本运营。**突出发挥产业与资本“双引擎”作用，建立“投、融、整”资本运作体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有效流动，让上市公司资本管理、配置和投资运营功能更趋完善。积极接洽新材料、新能源等方面的优质标的，择机通过兼并收购扩展产业链，严控投资风险、优化投资方向、提升投资收益。**加大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以PPP、EPC项目为突破口，抓好南溪长江公路大桥、宁波“三

路一桥”工程、习水县环北大道等在建 PPP 项目运作实施。持续开展“五好”高速创建，做好高速公路运营稽查、机电监控、路产安全、设施养护等工作，实现运营管理服务新提升。**加大能源板块开发。**强化地企联动，保质量推进度，加快双江口水电站建设。把握电力体制改革动向，通过直购电、发电权转让、自备替代等方式加大电量消纳，提高发电收入。**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做好阿斯马拉项目投融资、项目开发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力争按计划投产出效。加大国内外主要有色金属、能源金属、稀土矿等优质资源储备，为矿业板块崛起做好铺垫。**推进物流贸易业务实体化。**依托自身路网优势和施工物资需求，提升大宗物贸、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保障服务能力，做大做实做优贸易产业链。**加快新兴板块培育。**围绕乡村振兴、信息强国、智慧城市等国家战略，积极开拓智能交通、军民融合、节能环保、建筑工业制造等新业态。

**四是全面优化公司治理。做好上市公司运营管理。**坚持科学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三会”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增强国有资本价值创造能力，增加股东回报。完善风险管理规划、识别、分析、应对、控制，推动所属分子公司建立与经营规模和业务需求相匹配的法律事务机构和专业人

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持续推行新版《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全覆盖，着力构建适应特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PPP 投建一体化需要的项目新管理模式。全面推进新一轮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快实现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人员等生产要素和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管控。**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科学合理、导向正确、符合行业特性的业绩考核办法，着重突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增量激励和质量提高。试点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积极创造条件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长效机制，进一步释放活力、提升效率。**强化安全环保质量管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机制。继续推进“科技兴安”，大力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强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应用。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保障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体系平稳运行。加大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持续巩固公司行业核心竞争力。推广应用 BIM、PM 等现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绿色建造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技实力和品牌形象。

**五是深化企业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加强党的领导。**持续完善各级党政议事规则，加快修订各层面的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等制度，形成科学高效、各司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

治理结构。**持续巩固精准扶贫成果。**继续加大投入，持续抓好南江县定点扶贫任务，协助省国资委、省铁投集团做好金川、广元的精准扶贫工作，全力打通脱贫“最后一公里”。聚焦大扶贫格局，以“交通基础设施扶贫、定点扶贫、产业扶贫”三驾马车助力四川省脱贫攻坚，为高质量高标准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路桥力量。深入开展产业帮扶、就业促进、爱心援助，推动物质和精神双脱贫，为高质量高标准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路桥力量。**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让新时代路桥精神成为广大员工的价值追求。组织开展读书会、大讲堂、思想论坛等，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做好青年员工传帮带，积极开展“四季送”、困难帮扶等人文关怀活动，建设有活力、有学习力、有包容力的企业文化。

各位董事、监事、与会全体同仁，新时代新气象，新征程新作为，我们一定要紧紧团结凝聚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抢抓机遇、乘势奋进，为公司股东、合作伙伴、社会公众创造更多价值，为构建“百年路桥”“千亿铁投”拼搏奋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2018年5月24日

议案二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方跃

各位股东代表：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就监事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26 项议案。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3月3日	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7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参与 PPP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22 日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时出席监事会，在会上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确保会议依法有序进行。

出席监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方 跃	7	6	1	1	0
刘压西	7	6	1	1	0
袁成利	4	4	1	0	0
王 猛	7	7	1	0	0
黄洪华	7	6	1	1	0
胡 荣	3	2	0	1	0
王文德	7	6	1	1	0
张鲲鹏	7	6	1	1	0

注：胡荣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开始任职，本年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3 次。  
袁成利先生因退休，本年应参加监事会会议 4 次。

### 三、监事会会组成情况

2017 年 5 月 8 日，因职工监事袁成利已退休，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公司三届十次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选举胡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目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人员 7 人如下：方跃（监事会主席）、刘压西、王猛、黄洪华、胡荣、王文德、张鲲鹏，其中胡荣、王文德、张鲲鹏为职工监事。

### 四、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实际投资项目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合法，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以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三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范文理、吴越、吴开超和杨勇先生组成。

#### （二）个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范文理：1945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西南交通大学教授，桥梁钢结构专家。长期担任桥梁钢结构的教学、科研、设计工作。中国钢结构协会桥梁结构分会资深理事、钢结构焊接分会理事、《桥梁》杂志编委。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

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吴越：1966 年 10 月出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四川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泰控股、泰合健康、厚普股份独立董事。

吴开超：1963 年 5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理论与政策分析。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明星电力独立董事。

杨勇：1969 年 12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四川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主任、党总支书记，四川省会计学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泸天化独立董事。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我们均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我们均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依法独立、客观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实时关注相关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高管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文理	9	6	2	3	0
吴越	9	9	2	0	0
杨勇	9	9	2	0	0
吴开超	9	9	2	0	0

注：范文理先生因公出差或因病委托出席 3 次。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文理	4	4	0	0
吴越	4	4	0	0
杨勇	4	4	0	0
吴开超	4	3	0	1

注：吴开超先生因公出差缺席会议 1 次。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我们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汇

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为公司健康发展献计献策。同时，通过与管理层不定期交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能够积极配合并协助我们行使职权。召开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便于我们提前了解审议事项的背景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公司董事、高管及经理层主动与我们沟通，给予我们工作上大力的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变更经营范围》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

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 2017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认为上述担保属于公司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我们就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和 72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

运作规范健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规范运作。全年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审计委员会主要就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重要意见，提出了财务方面的专业意见。

### （十二）其他

报告期内，我们就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修订会计政策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自本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前新增的 PPP 投资项目中，在累计总投资投入不超过 200 亿元的范围内，由路桥集团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

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与管理层深入沟通，审慎、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诚信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也诚挚希望公司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四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以下是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营业收入	32,762,821,060.43	30,108,345,149.42	8.82%
营业利润	1,344,498,619.26	1,398,373,975.06	-3.85%
利润总额	1,335,205,419.31	1,381,464,788.03	-3.3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64,134,095.65	1,044,552,560.33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2,037,832.87	1,035,615,404.99	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60,657.45	1,190,137,550.26	-0.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0,093,736.54	1,419,989,461.81	60.57%
总资产	73,020,801,372.73	63,479,540,558.41	1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095,787,612.72	9,644,594,688.44	35.78%
基本每股收益	0.3308	0.3459	-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3302	0.3429	-3.70%
每股净资产	3.6271	3.1939	13.5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68	11.24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66	12.94	减少 3.28 个百分点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五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127,974,722.65 元，扣除少数股东净利润 63,840,627.00 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4,134,095.65 元。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421,602,820.94 元，其中，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9,093,841.42 元。公司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2,987,385,831.55 元。其中，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2,554,436,001.55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现金分红规划，现拟订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17 年末股本总数 3,610,525,5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80,526,275.5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248,567,565.92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年来在建项目与投资项目较多，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三年（2015—2017 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5,522,608.41 元。2015 年度以现金方

式分配利润 150,986,633.60 元，2016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 150,986,633.60 元；若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则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482,499,542.70 元，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71%，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已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六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以下是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 2018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七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做好公司 2018 年度筹融资工作，本着稳中求进、授信维持稳定、使用从严控制的原则，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制订了 2018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及担保的计划，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2017 年授信及担保计划的使用情况****1、2017 年授信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综合授信控制额度为 901.77 亿元。其中：各类贷款及票据 629.37 亿元，保函及信贷证明 272.4 亿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综合授信 766 亿元。上述综合授信及实际使用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

**2、2017 年的担保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对下属公司计划新增授信及融资担保 310.96 亿元，累计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68.91 亿元（包含以前年度已签担保合同的存量部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163.58 亿元，具体如下：

母公司为巴河公司贷款担保 3.16 亿元，为江习古公司贷款担保 40.68 亿元，为华东公司保函及信贷担保 1.09 亿元；合计 44.93 亿元。

路桥集团为华东公司贷款担保 1 亿元、票据担保 0.14 亿元、保函及信贷担保 0.49 亿元；为矿业公司贷款担保 1.5 亿元；为内威荣公司贷款担保 27.08 亿元；为成德绵公司贷款担保 41.80 亿元；为自隆公司贷款担保 21.3 亿元；为川交公司贷款担保 9.62 亿元；为桥梁公司贷款担保 1.39 亿元，票据担保 0.22 亿元，保函及信贷担保 0.21 亿元；为盛通公司贷款的担保 0.96 亿元；为中航路桥贷款担保 1 亿元；为双碑公司贷款担保 0.77 亿元；为路通公司贷款担保 2.5 亿元；为路航公司贷款担保 0.5 亿元，票据担保 0.12 亿元；为宁波蜀通公司贷款担保 1.22 亿元；合计 111.82 亿元。

路航公司为欣仪公司贷款担保 4.5 亿元；为欣顺公司贷款担保 1.9 亿元，票据担保 0.43 亿元；合计 6.83 亿元。

## 二、2018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2018 年度公司计划办理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控制额度为 1061.96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160.19 亿元。其中：贷款及票据额度 633.76 亿元，保函及信贷证明额度 378.2 亿元，新增项目 50 亿元。

各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分配如下：

1、母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70 亿元，其中贷款及票据 60 亿元，保函及信贷 10 亿元。

因 2013 年发行的公司债及 2015 年发行的私募债共计 20 亿元将于今年到期，目前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拟择机发行。

2、路桥集团综合授信 919.2 亿元（含路桥集团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其中：贷款及票据 553.5 亿元、保函及信贷 365.7 亿元，已经路桥集团董事会讨论通过。

3、路桥城乡公司综合授信 5 亿元，其中：贷款及票据 2.5 亿元、保函及信贷 2.5 亿元；

4、巴河水电公司综合授信 7.16 亿元，其中：贷款 7.16 亿元，系项目存量贷款；

5、巴郎河水电公司综合授信 8.6 亿元，其中：贷款 6.12 亿元，系项目存量贷款；

6、四川铁投售电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2 亿元，其中：贷款及票据 2 亿元。

7、新上项目计划综合授信 50 亿元。

另外，新发债业务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单独上会审议。

### 三、2018 年度担保计划

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指公司以及所属子公司（集团），分别对其下属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或合营企业的担保。2018 年度本公司计划累计提供担保最高控制额不超过 467.83 亿元（包含以前年度已签担保合同的存量部分），其中：

- 1、母公司拟为路桥集团提供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
- 2、母公司拟为巴河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8 亿元的担保；
- 3、母公司拟为城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的担保；
- 4、母公司拟为售电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
- 5、母公司拟为华东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1 亿元的担保；
- 6、母公司拟为江习古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66 亿元的担保；
- 7、母公司拟为道达兴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6.2 亿元的担保；
- 8、路桥集团拟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66.03 亿元的担保；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最高不超过 29.2 亿元担保；
- 9、路航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1 亿元的担保；
- 10、母公司拟为新增项目提供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
- 11、路桥集团拟为新增项目提供最高不超过 30 亿元的

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 2018 年度可提供的担保最高控制额度，具体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超过上述控制额度或者条件的担保事项，需按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在上述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融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及路桥集团、路航公司董事长或其董事长授权的人负责处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融资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总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但各公司在内部调剂担保额度前，需提前报备母公司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若本项担保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八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 3.36 亿元，接受劳务 1.06 亿元，出售商品 0.62 亿元，提供劳务 77.88 亿元，关联租赁 0.03 亿元，担保费 0.35 亿元，资金占用费（即公司关联方向本公司委托贷款而收取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费用）0.55 亿元。

根据公司今年的生产经营需要和已签订的合同等情况的测算，预计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可能会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如下：

采购商品 4.50 亿元，接受劳务 2.00 亿元，出售商品 0.5 亿元，提供劳务 110.00 亿元，关联租赁 0.03 亿元，资金占用费 0.65 亿元，担保费 0.40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价款和执行方式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资金占用费按其融资成本执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九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自公司上市以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多年来双方保持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规划，预计审计工作量将有所增加，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沟通，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300 万元，若本年度公司因并购重组等致使审计工作量有显著增加，审计费用另行适度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就增加部分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适度增加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多年来双方保持了良好的信任和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拟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一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情况，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件：《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代码：600039

公司简称：四川路桥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部门、所属分子公司机关以及项目经理部、项目分部。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工程施工、BOT 项目、PPP 项目、投资经营、水电能源开发、勘测设计、材料购销、设备租赁、土地整理等业务，管理事项涵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工程管理、信息传递、审计和内部监察等各项职能。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施工、BOT 项目、PPP 项目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相关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

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指标(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是达到或超过 0.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5%
税前利润指标(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是达到或超过 0.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指标(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05%
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指标(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 0.05%

说明：

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

例如：某项缺陷的评价结果是影响利润总额错报5%，资产总额错报0.3%，则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 控制环境无效； (4)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6)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按照内控手册中的风险控制环节认定。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RMB）	3000 万元及以上	6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10 万元（含）～600 万元

说明：上述标准按照每起事故事件进行认定。如果出现多起重大事故事件，按照各自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及其影响程度分别认定缺陷等级。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内外部审计/本单位内控检查/本单位自查/本单位自评等已经认定的金额为准；如尚无处理结论，则由内外部审计单位/内控检查小组/内控办公室/内控工作小组现场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其他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按照内控手册中的风险控制环节认定。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孙云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议案十二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名称及职能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中增加风险控制相关内容，并同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名称。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名称	审计委员会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职责 权限	<p>原职责权限：</p> <p>(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1、保留原职责权限</p> <p>2、在原职责权限基础上增加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责权限：</p> <p>(1)负责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p> <p>(2)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p> <p>(3) 审议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p> <p>(4)审议内控管理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风险控制审计报告。</p>

为便于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由分管内控的领导

牵头组织成立专门协助风险控制工作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技术专家、专业律师等组成。

工作小组职责权限如下：

( 1 ) 建立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公司投融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政策，监督风险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 2 ) 对直接投融资业务进行全面监督、控制和审查。

( 3 ) 制定或审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及时提交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 4 ) 提出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防范风险的指导意见，审定公司业务风险控制的制度和 workflows 及主要控制目标，组织对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风险制定化解措施。

( 5 ) 对重大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 ) 对项目有关资料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进行风险评估，提出书面项目评估意见书。

( 7 ) 建立动态风险监控机制，出具项目动态风险分析报告。

( 8 ) 对公司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9 ) 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其他重要风险的控制和管理。

同时，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拟由原来的 5 名调整为 7 名。《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待修订后另行由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参与 PPP 项目**  
**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持续加大了 PPP 项目的投资规模。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内容，在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授权路桥集团董事会在累积总投资 200 亿元额度内自主决策 PPP 项目投资。在上述期间内，路桥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中标 PPP 项目的累积总投资为 51.6 亿元。

为提高 PPP 项目的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公司经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路桥集团及其子公司自本事项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前新增的 PPP 投资项目，在累计总投资投入不超过 200 亿元的范围内，由路桥集团董事会予以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但若 PPP 项目的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则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不在授权的 200 亿额度范围之内。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四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路桥集团对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比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川南城际铁路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按 5%的出资比例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公司”），以作为路桥集团投资建设川南城际铁路项目的法人单位。

近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川南公司《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参股及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铁总”）与四川省政府联合下发的可研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174 号、铁总发改函〔2017〕933 号），铁总拟以出资 32.76 亿元，占川南公司项目资本金 18.36% 的方式参股川南公司。鉴于铁路项目普遍存在建设期所需投入资金较大、投资回报期较长的问题，为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

低相应的投资风险，拟降低路桥集团对川南公司的持股比例，拟由 5%下降为约 2%。现就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 一、川南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 3、 法定代表人：孙云
-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 5、 注册号：510300000100164
- 6、 注册地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兴路 281 号
- 7、 经营范围：川南城际铁路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广告，商业贸易，铁路相关仓储、物流等配套项目的开发、管理，铁路车站及线路周边用地的综合开发。
- 8、川南公司现有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30%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22%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6%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5%
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 9、川南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利润 总额
2014 年	38586.82	61.82	38525	38525	0	0	0	0
2015 年	77558.21	21233.21	56325	44525	11800	0	0	0
2016 年	139120.65	21345.65	117775	49525	68250	0	0	0

备注：2014-2016 年经审计后财务数据

## 10、项目的进展情况

川南城际铁路是四川省和铁总合资建设的铁路项目，2015 年 4 月，铁总和四川省政府以铁总计统函[2015]354 号联合批复该项目建议书。项目分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简称“内自泸线”）和自贡至宜宾线（简称“自宜线”）两段构成，线路总长约 213.4 公里，可研估算总投资约 356.65 亿元。两个项目资本金均按照 50%筹集，由铁总、铁投集团、路桥集团和内江、自贡、泸州、宜宾四市政府共同出资。

目前，内自泸线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18 年 2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53.45 亿元。自宜线，2017 年 11 月铁总和省政府以铁总发改函[2017]933 号批复可研报告，2017 年 12 月 17 日，鉴定中心组织审查了宜宾临港长江大桥

修改初步设计，并出具咨询意见，目前正抓紧申请宜宾临港长江桥初步设计批复，计划年内全面开工建设。

## 二、调整出资比例的原因

根据川南城际铁路项目的可研报告，该项目分为内江至自贡至泸州段、以及自贡至宜宾段两段，总里程 213.77 公里。原项目预可研估算总投资为 280.68 亿元，现可研估算总投资为 356.65 亿元（扣除地方政府和渝昆铁路出资宜宾长江大桥部分）。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50%，即 178.33 亿元。

经川南公司的现有股东协商一致，川南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设置为 5 亿元，后续所需资本金由各股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路桥集团按 5%的比例认缴出资，已将 2,500 万元注册资本缴付到位。若根据可研估算总投资 356.65 亿元，路桥集团以 5%的比例出资，需承担整个项目资本金约 8.92 亿元。此次铁总参股后，路桥集团出资比例由 5%降为约 2%，则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为 3.57 亿元，降低了 5.35 亿元的资金压力。

## 三、调整出资比例的方案

1、铁总拟出资 32.76 亿元参股川南公司，川南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5 亿元增加到 10 亿元；

2、路桥集团对川南公司的出资比例调减为约 2%；后续各股东在对川南公司增加资本金投入过程中，路桥集团则按约 2%的比例、合计出资约 3.57 亿元的方式对川南公司投入

资本金。

3、铁投集团持股比例由 30%增加到 33%，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减少为 19.32%、9.1%、7.62%、10.6%。

此次铁总参股后，调整后的股权初步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金(万元)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金 (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30%	33,000	33%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22%	19,320	19.32%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8,000	16%	9,100	9.1%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7,500	15%	7,620	7.62%
宜宾市铁路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	6,000	12%	10,600	10.6%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2,500	5%	2,000	2%
中国铁路总公司	0	0	18,360	18.36%

合计	50,000	100%	100,000	100%
----	--------	------	---------	------

铁总以及四川省各地方股东对川南公司的出资额，将以铁总、四川省政府联合下发的可研批复为基础、各股东签订的出资协议约定执行。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概算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则路桥集团可以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限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项目资本金。但如果增加概算投资的比例超过 20% 时，则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定。

#### 四、调整出资比例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路桥集团出资比例后有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相应的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五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五段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 董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和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五段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p>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议案十六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因公司董事杨川先生工作调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免去杨川先生公司董事职务并推荐王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王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另，王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王猛先生简历

王猛，男，汉族，1966 年 6 月生，四川阆中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历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现任省铁投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本公司监事、南渝高速公司董事、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公司监事会主席、巴达铁路公司监事会主席、鑫铁矿业监事会主席、巴广渝公司监事、铁投能源公司监事、西成客专公司监事会主席等。

议案十七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栾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因公司监事王猛先生任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免去王猛先生公司监事职务并推荐栾黎先生为监事候选人。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栾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栾黎先生简历

栾黎，男，汉族，1965 年 3 月生，四川开江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1982 年 11 月参加工作。历任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经济审判第二庭庭长、副处级审判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判员、研究室二科科长，绵阳市盐亭县任县委常委、盐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宣传教育处副处长，国家三级高级法官，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法律部副部长，现任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